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迫害法轮功学员鄢景秋的责任人的通告

(2026年6月20日, 8月10日更新)

自1999年7月以来，山东省青岛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鄢景秋，女，67岁，家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2026年3月14日，鄢景秋外出办事途中，被两名陌生男子拦下。在核实其身份后，两人未出示任何证件，便强行将其绑架回其住所。随后，7、8名便衣人员在未出示执法证件和任何法律文书的情况下，对其住所进行非法搜查，将许多私人物品抄走。之后，鄢景秋被用胶带缠住双手、封住嘴巴，带至青岛市市南区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关押、审讯。至此，她方知参与此次绑架和搜查行动的系市南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为抵制迫害，鄢景秋绝食五天五夜。期间，国保警察曾将其送往看守所，但因血压严重超标，看守所拒收。第六天，市南区金湖路派出所警察将鄢景秋双手背铐，并用胶带封住其嘴巴后，再次将其送往医院体检。在测量血压时，警察要求医生将血压数值写低，以便将她送进看守所关押。体检结束后，警察再次将鄢景秋送往看守所。看守所起初仍拒收，在负责押送的警察说出是市南区公安分局局长下令让送的后，看守所最终违法将其收押。在被非法拘留31天后，鄢景秋被非法批捕。6月下旬，鄢景秋被构陷到市南区检察院，之后又被非法起诉到市南区法院。7月29日，鄢景秋在青岛市第一看守所（位于青岛市即墨区普东镇）被非法开庭。2026年8月6日，鄢景秋被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4年6个月。此前，家属曾向青岛市公安局及其它相关部门控告市南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及相关警员在办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并要求依法追究他们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但均未获正面回应。在中共法轮功的27年来，鄢景秋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被绑架、关押，3次被非法劳教（1次未得逞）、2次被非法判刑，累计被非法关押8年多，期间遭酷刑折磨，九死一生。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山东省青岛市政法委书记程德智；青岛市市南区政法委书记王东；市南区公安分局局长方建辉，国保大队长孟虎；市南区检察院检察长于仲君；市南区法院院长肖政；市南区金湖路派出所副所长董正顺；青岛市第一看守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 被告                  | 起诉地点及机构         | 起诉时间                       | 被告罪行              |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北京              | 2000 年 8 月 29 日            | 违反国家宪法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 2002 年 10 月 17 日           | 酷刑迫害法轮功           |
| 江泽民                 | 美国              | 2002 年 10 月 22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 国际刑事法庭          | 2002 年 10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 比利时、台湾、韩国       |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西班牙             |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 德国              |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加拿大、波利维亚        | 2004 年 3 月、11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 希腊、智利           | 2004 年 8 月、11 月            | 酷刑、虐待罪            |
| 江泽民                 | 澳洲、新西兰、         | 2004 年 9 月、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             | 荷兰              | 2004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罗干                  |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周永康(公安部长)           | 美国              | 2001 年 8 月 27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李岚清                 | 加拿大、法国          | 2004 年 11 月、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刘淇、夏德仁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2 年 2 月 7 日             |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
|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1 年 6 月                 | 酷刑、反人类罪           |
| 吴官正(山东省委书记)         | 塞浦路斯            | 2003 年 10 月 27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
|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3 年 8 月 1 日             | 诽谤罪               |
|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 法国              | 2004 年 1 月 28 日            | 酷刑罪共犯             |
| 《华侨时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1、2002. 5           | 诽谤和煽动仇恨           |
| 《星岛日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2、2002. 5           |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
|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2004 年 2 月                 |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
|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 加拿大             | 2004 年 3 月 11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 瑞士日内瓦           | 2004 年 4 月 16 日            | 酷刑罪               |
|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 美国              | 2004 年 4 月 22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5 月 24 日            |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6 月 21 日            | 酷刑罪               |
|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 美国              | 2004 年 7 月 14 日            |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
|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 坦桑尼亚            | 2004 年 7 月 19 日            |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
|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 法国              | 2004 年 7 月 2 日             | 酷刑罪               |
|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 加拿大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非法拘留          |
|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 爱尔兰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               |
|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 奥地利、西班牙         | 2004 年 9 月                 | 酷刑罪               |
|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 赞比亚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5 年 2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 日本              | 2005 年 4 月 12 日            |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 瑞典              | 2005 年 6 月 13 日            |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
|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 2005 年 7 月 21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 法国              | 2005 年 7 月                 | 酷刑罪               |
|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丹麦              | 2005 年 8 月                 | 酷刑罪               |
|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 加拿大             | 2005 年 10 月                | 反人类罪              |
|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 加拿大、美国          | 2005 年 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罗干                  | 阿根廷             | 2005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2004年7月15日由追查国际协调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分布于110多个国家近500个城市的全球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定位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管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2005年2月14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